

合同

立租地合同

李國華堂（以后稱甲方）
昆明菸行

緣甲方有座落大智路慶平里內空地七方半出租與
乙方建築堆棧之用特將約定條件開列於后

租期：定四年為限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四十年十一月一日止期滿之後甲方如
不另建大廈乙方有權繼續租賃

租金：每月地課大洋八元先期付款不得拖欠

條件：乙方自費之建築物期滿之後無條件
交由甲方收回管業乙方不得藉詞推延

附則：本合同一式二紙雙方各執壹紙為憑

立租地合同

甲李國華堂

李國華堂

乙昆明菸行

昆明菸業行

證明人方必雲

方必雲

理政民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立

發印府政民人市漢武

紙契

契

正

新主 姓名 住址 不動產種類 戶號 坐落 四至 面積 稅率 稅額 田地等級 產量 房屋間數

姓名 李國華 住址 漢口 戶號 12 坐落 漢口 四至 面積 稅率 稅額 田地等級 產量 房屋間數

形 情 轉 移

舊主 姓名 住址 原報產價 審定產價 立契日期 應納稅額 原契字號 繳出原契張數 鄉歸戶號 公糧劃撥 附記 中證人 代筆人 證明人

姓名 昆明 住址 漢口 原報產價 審定產價 立契日期 應納稅額 原契字號 繳出原契張數 鄉歸戶號 公糧劃撥 附記 中證人 代筆人 證明人

武漢市人民政府財政局

武漢市人民政府 市長

副市長

局長

副局長

一九五二年

注意事項

一、本契紙未經投稅蓋有經征機關印信及粘貼收稅收據者不得作為合法營業憑證。二、產價應依實際價格用大楷填寫不得潦草塗改。三、如有短價情事一經查實或被告發立約雙方均應依法處理。四、立約雙方均應填寫真實姓名并蓋章或捺指模不得以堂名或某記代替。五、原契字號係填上首印契字號。六、正契後面年月日由經征機關蓋印時填寫。

收契人 李國華 代筆人 李國華 證明人 李國華